

刑事聲請移轉管轄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聲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被告 ☐國民身分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營利事業登記

或自訴人） 證☐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☐男／☐女／☐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移轉管轄事：

 聲請人^{被 訴}_{自 訴 被告} 案，正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中（ 年度
字第 號）。因（說明具體之事實理由） ，本案若由前
述法院審判，恐怕（^{影響公共的安全}_{沒有公平的希望}）。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1條、第10條第1項
第2款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移轉管轄。

此致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(如有證物，應逐一系列明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或蓋章